

##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督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治忠: 

2022年 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钱晋武: 

2022年 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兰田: 

2022年4月28日